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威腾电气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0.33%	0	6,261,128.29	0.29%	
	小计	7,000,000.00	0.33%	0	6,261,128.29	0.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58%	0	6,884,502.85	0.25%	实际业务需求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8%	0	817,009.88	0.03%	实际业务需求
	小计	21,000,000.00	0.76%	0	7,701,512.73	0.28%	
合计		28,000,000.00	1.09%	0	13,962,641.02	0.57%	

注：

-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3、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 4、2023 年 9 月，“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6,261,128.29	-
	小计	6,500,000.00	6,261,128.2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884,502.85	实际业务需求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817,009.88	实际业务需求
	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	实际业务需求
	小计	325,000,000.00	7,701,512.73	
合计	-	331,500,000.00	13,962,641.02	-

注：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65140208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8/16
注册地址	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国荣
注册资本	19,9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网络货运，无车承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大型物件运输，国际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保税仓储业务，停车场服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物流平台的咨询、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研发与销售服务，

	云计算、大数据咨询开发与服务；物联网软件与硬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汽车养护用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其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核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国荣，持股 30.51%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上半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8.80 亿元，净资产为 4.17 亿元，营业收入 6.06 亿元，净利润-767.15 万元；该公司为新三板公司，2023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玉连先生在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一职，因此认定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332466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	2013/3/26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448 号 513 室（部位：自编之二）（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邹志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母线槽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

	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MARKWELL ELECTRIC (HK) LIMITED，持股 65%。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总资产为 3,249.1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37.3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3,063.5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04.75 万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31.11%的股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内部制度要求，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7EM7NN6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07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 2004-05 房
法定代表人	宋德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大连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总资产为 800.1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19.1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47.1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08 万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威腾新材间接持有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30%的股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及内部制度要求，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含）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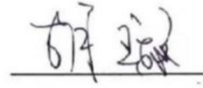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胡璇

